

機關安全維護宣導 - 面臨火災須知

防災須知



火災



內政部消防署
www.nfa.gov.tw

- 一、火災發生時，應保持冷靜鎮定，立即通知周圍人員，並且撥打119報案。報案時，應告知火災正確地址、人員所在樓層位置，以及有無人員受困。
- 二、進入公共場所應先留意避難路線，確保兩方向避難出口位置。
- 三、請勿讓身心障礙者、兒童單獨留在家中；火災發生時，應協助他們及早避難。
- 四、緊急出入口、緊急避難梯間等處所，請勿堆放雜物，妨礙人員逃生。
- 五、逃生過程到火場濃煙時，請勿強行穿越。逃生受阻請退回相對安全區，關門並用衣物塞緊門縫等待救援。
- 六、避難時不要牽掛本身衣著與家中財物，及早爭取避難時間，最後離開的人，應關閉大門，以免火勢延燒。
- 七、使用瓦斯爐具不慎引起火災時，應立即關閉瓦斯，並用鍋蓋或溼布覆蓋滅火。
- 八、一般火災可用水滅火；如為油類及化學物品引起，不可用水，應用乾粉、二氧化碳等滅火器滅火。
- 九、使用滅火器時，應站在上風處，先拔插梢，噴嘴直接朝向火源底部噴灑藥劑，但是萬一火勢擴大無法撲滅時，應立即進行避難。
- 十、預防火災，請勿在床上吸煙；打火機要收到家中幼童拿不到的地方；電線插座不可插上太多插頭，插座要經常清除灰塵。

